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lly@hlc.edu.tw

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778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簡歷表、商借教師作業原則、徵才訊息

(376550000A_1090077867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077867_ATTACH2.

odt、376550000A_1090077867_ATTACH3.pdf、376550000A_1090077867_ATTACH4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9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案，請貴校協助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4日臺教文(六)字第1090057281號函與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為辦理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相關業務，商借優秀教師1名到部擔任行政工作，工作說明如下：

(一)教師資格：

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
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
3、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
109/04/27



- 4、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並具公文寫作能力者。
- 5、具備全民英檢（或相當）中高級以上英語能力者優先考量。
- 6、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(二)商借期限：自109年8月1日起至110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(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)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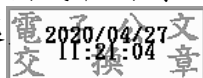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其餘事項依前揭作業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徵才訊息、商借教師簡歷表及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原則」，請協助轉知相關訊息，並擇優推薦。

四、有意願教師請於109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寄至聯絡人許老師電子信箱(ivyhsu@mail.moe.gov.tw)，電話(02)7736-670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